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63號

原 告 黃彥彰
被 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按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632號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就保單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375元，及自民國89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及依該利息總額10%計算之違約金，則原告起訴時其債權額總額應為154,066元【計算式：本金30,375元+附表一所示利息112,446元+違約金11,245元（112,446×10%）=154,066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低於如附表二所示保單之保單價值解約金275,523元（如附表一所示）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審閱無訛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執行債權額核定為154,06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
01 裁定。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03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08 書記官 謝群育

09 附表一：(幣別均為新臺幣)

10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：	1	利息	30,375	89/8/23	114/4/27	(24+248/365)	15%			112,445.7 5
	小計									112,445.7 5
合計	112,446									

11 附表二：

12

編號	要保人	被保險人	險別名稱 (保單號碼)	保單解約金 (新臺幣)
0	黃謝麗華	黃彥彰	吉富312終身 (0000000000)	275,523元